

疑难刑事问题 司法对策

第七集

赵秉志 主编

Y

N

X

S

W T

S F D C

吉林人民出版社

疑难刑事问题 司法对策

(第七集)

赵秉志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疑难刑事问题司法对策(第七集)

主 编 赵秉志
责任编辑 于二辉
责任校对 阎 勇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于二辉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2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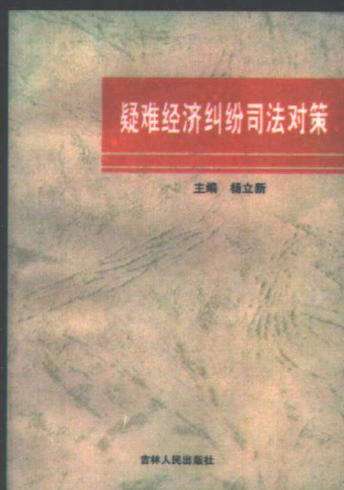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364-4/D·865
定 价 18.5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赵秉志 1956年生，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等多种学术职务。1991年被国家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5年被评为“全国十名杰出青年法学家”。出版专业书籍（含独著、主编、合著、合译）《犯罪主体论》、《刑法研究系列》、《刑法争议问题研究》、《新刑法典的创制》、《新刑法教程》、《新刑法全书》等百余种，在中外报刊上发表论文、文章近400篇。主持、参加了近20项国家或部委级科研项目，论著曾10余次获国家级、部委级或院校的奖励。

最新实用 法律读本



疑难经济纠纷司法对策
(1—3 集)

总定价:50.40 元



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
(1—10 集)

总定价:224.00 元

撰稿人：

赵秉志	于志刚	许发民
吴大华	田宏杰	魏 东
刘志远	周洪波	阴剑峰
许成磊	时延安	沈晓菊

目 录

第一篇 犯罪总论	(1)
1. 犯罪客体与定罪之间的关系	(3)
2.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间接故意的成立	(11)
3.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及其司法认定中的 疑难问题	(19)
4. 间接故意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区别及其 司法认定	(28)
5.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及其 司法认定	(36)
第二篇 刑罚总论	(47)
1. 累犯从重处罚的司法适用 ——于某等因累犯被从重处罚	(49)
2. 坦白与自首的界限	

——薛某被传讯时交代了全部罪行应认定为

坦白而非自首 (58)

3. 追诉时效的起算标准 (69)

第三篇 危害公共安全罪 (83)

1. 如何正确认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公用电信设施罪 (85)

2. 农民能否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95)

3. 驾驶非机动车辆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应定何罪 (102)

4. 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案件的定性处理 (107)

5. 如何认定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25)

6. 投毒罪中止的认定 (138)

第四篇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7)

骗购外汇罪的司法认定 (149)

第五篇 侵犯财产罪 (185)

1. 盗窃罪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 (187)

2. 盗窃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244)

3. 盗窃罪犯罪情节的认定 (266)

第六篇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83)**1. 强奸罪未遂的认定 ····· (285)****2.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如何认定 ····· (301)****第七篇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1)****1. 招摇撞骗罪的司法认定 ····· (313)****2. 聚众斗殴罪的司法认定 ····· (330)****3. 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 ····· (350)****4.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 ····· (362)**

第一篇 犯罪总论

1. 犯罪客体与定罪之间的关系

一、案情

被告人，文某，男，40岁，农民。

被告人文某1992年6月看到村架设的军用通讯电线基本上无人看管，认为有机可乘，于是准备了钳子、电工爬杆绳索、皮带等作案工具来到村外，将正在使用的3.0型铜质军用通讯电线剪去了6档600米。尔后，文某把所窃的电线卖给他人，得赃款400元。同年11月5日，被告人文某又窜至邻县剪去铝质民用通讯电线3000米。1993年3月16日，被告人文某乘车窜至200公里外的某市郊区，剪得3.0型铜质军用通讯电线400米。1993年10月8日晚，被告人文某窜至本县小城镇外剪去铝质民用通讯电线2000余米，文某正欲携赃物骑乘摩托车逃离时，被人发现并抓获。

二、问题

何谓犯罪客体？犯罪客体与定罪之间有何关系？

事实上，正是由于对上述问题的认识不同或不足，本案在定性上分歧较大。对于本案，检察机关以文某构成盗窃罪提起公诉，法院则以破坏通讯设备罪追究了文某的刑事责任。法院认为，被告人文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正在使用的军用、

民用通讯电线，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了破坏通讯设备罪，而且情节严重，据此，该法院对被告人文某以破坏通讯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三、研讨

在本案中，对于犯罪客体的认识，直接制约着定罪以及与之相应的量刑问题，因此，有必要对犯罪客体进行研讨。

犯罪客体，按照通说是我国刑法中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件，亦称必要要件。它所解决和研究的问题，就是犯罪行为究竟侵犯的是什么，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正是主要从其中得以表现的。在司法实践中，犯罪现象是纷繁复杂的，但不论其表现形式多么繁杂，都必然会侵犯一定的客体。在哲学上，客体是指同主体相对立的客观世界，是主体认识与活动之对象，按照辩证唯物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只有在认识论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而客体则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将这一哲学原理引入我国刑法，就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犯罪行为是犯罪主体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主体通过实施犯罪行为必然指向特定的客体。那么，何谓犯罪客体呢？我们认为，所谓犯罪客体就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①要深透把握犯罪客体的这一界定，应从下列诸方面入手：

1. 犯罪客体是以社会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就是指人们在共同生活和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76 页；另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第 173 页。

关系，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道德关系等等。列宁指出：“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的结果。”^① 马克思、恩格斯则指出：“直到现在存在着的个人的生产也必须表现为法律的和政治的关系。”^② 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首先是所有权关系）是基本的物质性的社会关系。非物质性的各种社会关系如政治、文化、道德关系，都是建立在一定生产关系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中，生产关系的内容是不同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实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实际上是剥削者占有）的制度，被剥削阶级却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在经济上受剥削，在政治上受压迫。这种生产关系就决定了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思想、政治、法律道德等关系。由此可见，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关系是具有阶级性的。在不同阶级类型的国家里，由于社会制度和政权性质上的差异，刑法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也就不同，从而犯罪客体的阶级内容也就必然有所不同，于是犯罪的阶级性也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统治者总是用法律来调整和保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以有效地维护本阶级的利益。

资产阶级刑法学者为了掩盖犯罪的阶级本质和犯罪客体的政治内容，总把犯罪客体说成是具体的人或物或者是“整体社会”的利益，以此来否定社会关系的阶级性，进而否定犯罪的阶级性。就其本质而言，就是有意无意地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1页。

件对社会、对法的制约和决定作用。对此，马克思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因此，在阶级社会并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整个社会”的利益，只能是各阶级各有其自身的具体的利益。空谈所谓“整个社会”的利益即使在学术研究的层面上说，也是伪科学的，非实事求是的态度。

社会关系涉及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具有不同的层次。在我国，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都是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的基础上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既表现为物质关系（即经济基础），又表现为思想关系（上层建筑）。具体而言，社会关系包括人身权利关系、财产所有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民族关系、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军队与人民的关系、领导与群众的关系等等。这些都是社会关系的表现。犯罪行为就是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方式危害了这种或那种社会关系。譬如，抢夺罪、诈骗罪侵犯了财产关系；杀人罪、伤害罪侵犯了人身权利；走私罪、假冒商标罪则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关系等等。也就是说，犯罪的实质是对社会关系的一种危害。我们在分析犯罪时，既要看到犯罪在形式上是侵犯了麻五或王六这种或那种权利与利益，同时又要看到犯罪的本质，并不仅仅在于给某一个特定的个人造成或可能造成这样或那样的损害，而是给社会关系带来了损害或危险。因为犯罪行为所反映的，不单纯是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同时又反映了犯罪分子作为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矛盾。我们之所以要同犯罪现象作斗争，其深层涵义，不仅仅在于保护某个个人的特殊的权利与利益，而是要保护我国现存的社会关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只有从社会关系的高度来考量犯罪行为

为、犯罪现象，才能认识到犯罪的本质，真正抓住问题的关键所在。正如董必武同志曾说的那样：“一切犯罪行为都是侵犯我们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都是侵犯我国正在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它不单纯是犯罪分子同原告人之间的矛盾，而是同国家和人民利益相矛盾的，是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相矛盾的。”将犯罪客体界定为这样，明确地向广大人民群众和其他社会成员说明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阶级实质和政治内容，对于积极行动起来同犯罪作斗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尤其是推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从中国现实的生产力水平状况出发，我国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体制构架，允许非国有经济依法健康地发展，以作为公有经济的有益补充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实力的重要手段，因此，对私有经济依法也要予以平等的保护，因此，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我国刑法上的犯罪客体的界定，准确的说只能表述为不加“社会主义”限定语的社会关系。否则，就不能涵盖刑法实际上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全部。在原有的生产关系已经得到改革的今天，仍固守先前计划经济条件下对犯罪客体的界定，是不合时宜的，对此，应该有所注意。

2.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方面的社会关系。比如，合同关系主要由合同法调整；债权债务关系主要由民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由婚姻法调整等等。而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比较广泛，它不局限于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刑法主要是根据危害社会的行为对各种社会关系的危害大小，确定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譬如，刑法所调整的某些社会关系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调整的不同，关键是行为对社会关系

的危害性大小不同。刑法与其他行为规范实际上是同时发挥着保护和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只不过刑法与其他行为规范发挥作用的条件不同。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按照其性质和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不同，通常由不同的行为规范在一定限度内进行保护和调整，刑法不参与其中，但刑法是各种行为规范的保障法。一旦社会关系超越其他行为规范调整的范围，就进入刑法调整的界域，以用强力使被破坏的社会关系恢复正常。从国家立法的视角上看，国家为了保障社会生活稳定协调制定了各种不同的行为规范来保护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所有的行为规范都以刑法作为最后也是最有效的保护手段。国家立法时，是从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出发，将应当由刑法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都纳入到刑法规范的范畴，以此来保证社会关系的完整性，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

3. 犯罪客体是受犯罪行为危害的社会关系。^① 具体地说，犯罪客体不仅指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而且还包括犯罪所直接威胁的社会关系^②。“侵害”与“危害”一字之差，但其所包容的内涵有很大的差异，实际上代表了理论界在犯罪客体研究上的争议观点。其中，前者为通说，后者是近年来挑战通说中的异说，我们采纳这一观点。主要是出于如下考虑：按照通说，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只有遭到了现实的侵害才能作为犯罪的客体，而即使在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遭受了现实的直接的威胁之下，也不能忽视犯罪客体的存在。这是符合我国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73页。

② 参见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0—112页。